

文化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文化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4,087 萬 6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,059 萬 1 千元（增幅 56.03%）；歲出 189 億 9,870 萬 3 千元（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7,586 萬 9 千元）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870 萬 4 千元（增幅 5.61%）。謹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九、115 年度預算案部分新興跨年期計畫，未於預算書內妥適揭露計畫內容，不利預算審議，允宜檢討改進

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「綜合規劃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「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」；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」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「AI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」；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」；以及新增辦理之跨單位「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」等 4 項新興計畫（詳表 1），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，惟未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。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相關規定

1. 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。」
2.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，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，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（預）算書列明計畫名稱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、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（含動支預備金）外，並於單位概（預）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。」

(二)115 年度預算案部分新興跨年期計畫未妥適揭露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以利審議

依文化部提供之資料，115 年度「綜合規劃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「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」；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」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「AI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」；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」；以及新增辦理之跨單位「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」等 4 項新興計畫，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¹尚未核定，惟前揭 4 項新興計畫預估經費合計逾 19 億元，其中除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」為 3 年期、「文化與 AI 融合計畫」為 5 年期跨年期計畫外，其餘 2 項為 4 年期跨年期計畫。查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（詳表 1），卻未於預算書中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」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經費總額等資訊，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，允宜檢討改進，俾利預算審議。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，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，允宜核實依前揭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提前作業以降低年度預算已編列而計畫未核定之情事。

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跨年期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工作計畫	分支計畫	計畫內容	計畫 期程	計畫 總經費	115 年度 預算數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¹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，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，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，並附送施政計畫。」

工作計畫	分支計畫	計畫內容	計畫 期程	計畫 總經費	115 年度 預算數
綜合規劃業務	文化與 AI 融合計畫	1. 文化資料匯流平台建置完成。 2. 公務行政助理功能上線服務。	115 至 119 年度	183,917	23,917
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	AI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	1. 建置及持續優化臺灣手語語料庫及內容(如與緊急災害相關詞彙影片)。 2. 開發口語文字自動轉換為手語 AI 模型。	115 至 118 年度	400,000	21,366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	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	1. 古蹟及附屬設施修復。 2. 臨時劇場演出空間 1 座。 3. 計畫補助與實驗支持計畫 6 項。 4. 主題實驗展演映活動計畫 3 場(至少 2 萬 5,000 人次/年)。 5. 文化實驗講座-大型論壇 6 場(至少 250 人次/年)。 6. 市民及兒童創意學習講座及課程 18 場(210 人次/年)。	115 至 117 年度	804,123	118,000
文化部之「綜合規劃業務」等	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	1. 透過輔導，於文化基地場域辦理與科技人主題相關交流活動至少 2 場次。 2. 整合物聯網技術於文資防災應用，示範優化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災害防護效能。 3. 研究國內 AI 技術應用於文化產業供需現況並蒐研國際文化產業應用 AI 之標竿案例。	115 至 118 年度	525,933	118,233 (文化部 8,047 萬 5 千元；文化資產局 3,775 萬 8 千元)
文化資產局之「文化資產業務」					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提供。

綜上，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」、「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」、「AI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」、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」等 4 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，因計畫尚未核定，且未於預算案中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」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，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及預算編製作業，未盡周延詳實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利審議及外界監督。